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郑港环城执罚决字〔2025〕第 25041007 号

单位名称：中兴大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 8808

法定代表人：张文兵

住所：郑州航空港区洹美路16号
号

本机关于2025年8月5日对你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许可的行为立案调查。

2025年6月20日，本机关接到《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查函》，转查函内容为：2025年3月31日，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收到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撤销中兴大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河南隆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行政许可决定书，该公司申请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使用的代表工程业绩“林州市临淇镇中心社区二期项目 2#、3#楼工程”“机械制造厂房工程”不属实，存在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许可的行为。

上述行为有以下证据予以证明：1.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查函复印件 1 份；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撤销行政许可告知意见书复印件 1 份；3.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4. 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明 1 份；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6.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7. 授权委托书 1 份等。

本机关于2025年8月14日对你单位下达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郑港环城执罚先告字〔2025〕第25041007号），告知你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由原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申请企业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规定，应予以行政处罚。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由原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申请企业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 警告；2. 罚款叁万元整（30000.00元）。

罚款的履行期限与方式：请你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

5日内到新郑农村商业银行港区支行（账号：00000076998240020012）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但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乡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年9月5日

（共三份：第一份存卷、第二份交当事人、第三份留作申请强制执行。）

